

稅務新聞 103-1225

- 一、 土地因贈與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實際上確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可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
- 二、 因法拍房屋所生之財產交易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
- 三、 汽車經銷商供試乘活動使用之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四、 個人出售因贈與取得之房屋，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房屋成本。
- 五、 財政部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適用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之說明。
- 六、 給付房屋租金時由扣繳單位負擔出租人之扣繳稅款，應如何辦理扣繳。
- 七、 歲末年終舉辦尾牙費用、摸彩之支出，可列報費用。
- 八、 義務人為逃避執行而與第三人訂立假租賃契約，執行機關得依職權或依抵押權人之聲請除去租賃關係。
- 九、 營利事業外幣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認列。
- 十、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誤將不得計入之項目填報於「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欄位，造成短(漏)稅額情形，仍應補稅處罰。

一、土地因贈與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實際上確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可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而實際上確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得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3 年度贈與其子乙君土地乙筆，受贈人乙君繳納因贈與移轉而發生土地增值稅新台幣(下同)200 餘萬元，甲君於申報期限內完成贈與稅申報，惟甲君原漏未主張該筆稅款自贈與總額內扣除，該局就該有利事項，主動輔導甲君以書面補充主張該筆扣除，甲君並請乙君提示存摺之相關扣款資料作為受贈人繳納之證明，經核確屬附有負擔之贈與，乃依規定自贈與額中扣除，核減甲君贈與稅額 20 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土地增值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依前例倘若實際上係由贈與人甲君出資代為繳納者，則依規定，贈與人甲君代為繳納之各項稅費則以贈與論，應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至甲君繳納該土地增值稅，仍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自其贈與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再次提醒，相關費用扣除攸關自身權益，務必注意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涂審核員 06-2228059

更新日期：2014/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因法拍房屋所生之財產交易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

許先生來電詢問，名下乙棟已辦理所有權登記的房屋，遭銀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已拍定，應如何報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個人出售已登記所有權之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是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所屬年度為準；如果房屋是遭法院拍賣，則是以買受人（即拍定人）領得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所屬年度為準。因此，許先生應向法院查詢拍定人係於何時領到權利移轉證書（以執行法院卷存送達證書所記載之日期為準），並以該日期所屬年度作為所得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許先生如果可以提出原始購置房屋的實際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的一切費用（如契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證明文件，則其財產交易所得金額之計算，是以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的差額核實認定；如果未能提出證明文件，則稽徵機關將依房屋評定現值按成交年度財政部核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提醒民眾，房屋不論是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出售，或是遭法院查封拍賣，均有可能會產生財產交易所得，應注意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因漏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汽車經銷商供試乘活動使用之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汽車經銷商購置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供試車活動使用，核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憑證者，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自用乘人小汽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因此就汽車經銷商之營業項目為汽車批發、零售業務，其為促進汽車商品銷售，擴展業績，增加銷售額，而舉辦消費者試乘體驗活動所提供之 9 座以下小客車，自與供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有關，且該試乘車於活動結束後，實際仍供銷售使用，故其購買該試乘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404670 號令，應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特別提醒，該乘人小客車如嗣後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之情事，仍應依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按視為銷售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經查獲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梁峰裕，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出售因贈與取得之房屋，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房屋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之房屋為受贈取得者，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應以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其中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金額，亦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父親甲於 102 年贈與房屋 1 棟予兒子乙，當年度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500 萬元，甲應按 500 萬元申報課徵贈與稅，日後乙於 103 年間以 1,800 萬元出售該房屋時，應以甲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500 萬元，作為乙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的成本。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個人出售房屋如有獲利時，應如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繳稅款外尚須處 2 倍以下之罰鍰；以前年度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蘇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4/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財政部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適用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之說明

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屬預扣稅款性質，不適用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之目的，係立法當時營所稅之法定最高稅率僅 25%，而綜合所得稅之法定最高稅率則為 40%，兩者差距達 15%，為免公司藉保留盈餘為股東規避稅負而設。故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10%營所稅，仍屬一般公司所繳之營所稅，與一般個人薪資所得被扣繳之「預扣稅款」係屬個人所有，性質並不相同。

(二) 在公司分配盈餘前，股東並無實際獲配可扣抵稅額，並非抵稅權。公司選擇盈餘保留不分配，而於新法生效後始分配累積盈餘，應依新法規定課稅。

財政部表示，該部一向尊重立法委員對法律案之提案與建議權利。本次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公聽會，該部除於公聽會前一日下午檢送口頭報告予財政委員會外，並未於公聽會前召開記者會或接受記者採訪。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素蘭

聯絡電話：02-23228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給付房屋租金時由扣繳單位負擔出租人之扣繳稅款，應如何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扣繳單位詢問，給付房屋租金時由扣繳單位負擔出租人之扣繳稅款，應如何辦理扣繳？

該局說明，租賃雙方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是扣繳單位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單位給付出租人為境內居住之個人之租賃所得，每次給付總額超過 20,000 元時，應按 10% 扣取稅款，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填報扣繳憑單，扣繳單位如因租賃契約約定負擔出租人之扣繳稅款者，則於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扣繳稅款時，應以扣繳單位負擔之扣繳稅款金額在內之給付總額【即給付淨額除以(1-扣繳率)】為計算基礎。

該局舉例，甲公司向乙君承租房屋，甲、乙於租賃契約約定甲公司每月實付乙君 45,000 元，甲公司另須負擔租金之 10% 扣繳稅款，則其租金之扣繳基準應為 45,000 元 ÷ 90% (即 1-10% 扣繳率) = 50,000 元；應扣繳稅款為 50,000 元 * 10% = 5,000 元。甲公司填報乙君租賃所得憑單每月給付總額即為 50,000 元。

該局提醒，常見扣繳義務人誤以給付淨額為基礎計算扣繳稅額，且漏未將代納稅義務人負擔之稅捐併計給付總額，造成短漏申報及扣繳情事，而遭補稅及裁罰。請扣繳義務人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避免因短漏申報及扣繳而受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姜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260)

更新日期：2014/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歲末年終舉辦尾牙費用、摸彩之支出，可列報費用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又到了歲末年終，各公司紛紛於農曆春節前舉辦年終尾牙及摸彩等活動，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辛勞所舉辦之活動，應由雇主負擔，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故尾牙聚餐費用應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另如有提供摸彩活動，不論是以現金或禮品犒賞員工，都需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習慣上營利事業為生意上的交際應酬需要，對於往來廠商的尾牙聚餐或是週年慶活動，會代為出資認捐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費或是捐贈摸彩獎品，該項費用支出，須由扣繳義務人也就是捐助廠商，填報以受贈廠商為所得人名義之其他所得的免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另營利事業不論是以現金或禮品犒賞員工，仍屬應稅所得，營利事業須辦理扣繳並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馬漢珉，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4)

更新日期：2014/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義務人為逃避執行而與第三人訂立假租賃契約，執行機關得依職權或依抵押權人之聲請除去租賃關係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義務人因欠繳稅捐，經執行機關進行強制執行查封其不動產房屋時，義務人表示該房屋自行居住，其中地下一層、一樓及三樓已出租予第三人，租期共有 15 年，雙方已至法院公證租賃契約，並提示公證租賃契約書，惟出租 3 層樓每月租金僅 3,000 元，遠低於一般租金行情，明顯試圖利用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之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來影響拍賣時買受人之意願。經執行機關查明該租賃契約訂立於抵押權之後，依民法第 866 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即依抵押權人之聲請除去第三人對義務人之租賃權後進行拍賣程序，並順利拍定後將房屋點交予拍定人。

該所進一步呼籲，義務人(即債務人)欠繳稅捐或債務，切勿故意與第三人訂立不實租賃契約，用以阻卻所有不動產之查封拍賣，因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訂立之租賃契約，債權人仍可透過民事訴訟方式加以認定及排除租賃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吳玉女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4/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外幣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認列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因進出口、借貸關係及投資國外企業或機構，而發生以外幣為收付工具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其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之兌換率如發生匯價變動，則債權於收取時原幣轉換為新臺幣，或債務於清償時以新臺幣兌換為原幣，即有兌換盈餘或虧損，於列報兌換損益應注意下列規定：一、應以實現者為限，其僅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毋須列計損益。二、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損益計算方式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本局於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101 年 6 月 8 日購買美金 20 萬元，存至 A 銀行外幣存款帳戶，並於年底將原購買外幣之匯率與期末時之匯率差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虧損，本局以其僅係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否准列報該兌換損失。

外幣轉存因匯率變動發生之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無須列報兌換損益。營利事業如有疑義，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服務人員將全力提供協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2

更新日期：2014/1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誤將不得計入之項目填報於「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欄位，造成短(漏)稅額情形，仍應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該營利事業於填報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時，於基本所得額計算三、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誤將不得計入之項目填報於「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欄位，造成短(漏)稅額情形，除補稅外，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本局查獲轄內甲公司 101 年度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將當年度不屬於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27,015,906 元填報於「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欄位，致漏報基本稅額 2,344,461 元，與前揭條例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不符，除依法核定補徵基本稅額 2,344,461 元外，並裁處罰鍰。

本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以免因填報錯誤或短(漏)報基本稅額造成短(漏)繳稅額而被補稅並處罰。營利事業如對相關法令規定有疑義時，或不明瞭的地方，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閱，或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更新日期：2014/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